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7-033)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树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6,634,056.19	75,018,383.63	6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83,332.87	-676,3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34,341.73	-1,491,1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40,306.05	-39,679,47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877,714.69	979,096,234.60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1,558,681.90	708,023,003.51	3.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8,61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8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106.08	
合计	4,248,991.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模组厂商，行业产能集中度高，全球前7名面板厂商产能合计占比接近90%；前10名模组产能合计占比约为77%。近年来，全球面板及模组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的大规模投资，截至2015年，上述三家的面板产能占国内面板产能比例约为71%，其中京东方的产能占比约为43%。受此影响，公司客户集中情况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07%，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76%，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规模较大的平板显示厂商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其投资规模直接影响着平板显示检测行业企业的业绩。近几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国内转移趋势明显，2013年以来全球超过60%的平板显示设备投资发生在中国，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性价比和客户服务优势较好地满足了国内面板厂商的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信赖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全球主要平板显示厂商的认可。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投资计划未能实施等原因导致投资大幅下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投资放缓的风险

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各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LCD、PDP和OLED产品，以及Touch Panel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平板显示检测行业发展受下游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显示器等消费电子市场发展势头较好，平板显示器件出货量持续提升，拉动了平板显示厂商的投资。但消费电子市场偏好变化快、技术更新频繁的特点对平板显示厂商的产能、产量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需求量及需求类别。未来几年，若平板显示器件应用市场需求增速下降或消费偏好发生较大变化，使得平板显示厂商的投资放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及时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企业的平板显示产品不断向大尺寸、高解析度、轻薄方向发展，以LTPS、IGZO、OLED为典型代表的新型显示技术的不断涌现，Touch Panel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升级快，对公司的平板显示检测系统技术升级速度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产品升级换代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及时性不足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平板显示检测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核心涉及信号编解码、信号扩展、信号驱动、自动化控制、机器视觉等方面。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外同行业公司传统优势企业之间在技术上的差距也不断缩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研发的各项产品，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涉及电路优化设计、精密光学、集成控制与信息处理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汇的特点，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人才培养时间长、难度大。成熟的研发团队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持。由于平板显示检测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时间相对较晚，相关人才较为稀缺。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我国平板显示产业起步较晚的影响，我国平板显示检测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随着平板显示生产商在国内进行持续大规模的投资，我国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市场呈现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国内市场对公司主要

竞争对手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大幅增加，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蹇	境内自然人	29.88%	23,904,000	23,904,000	质押	6,280,00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13.10%	10,476,000	10,476,000		
广州比邻健康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3%	8,100,000	8,100,00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800,000	4,800,000	质押	1,310,000
胡隽	境内自然人	4.50%	3,600,000	3,600,000	质押	1,800,000
柯常进	境内自然人	2.55%	2,040,000	2,040,00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040,000	2,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1,590,000	0		
沈亚非	境内自然人	1.80%	1,440,000	1,4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309,93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937	人民币普通股	1,309,9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243	人民币普通股	508,243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大健康配置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425,224	人民币普通股	425,2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615	人民币普通股	280,615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宝盈基金中证 500 组合	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18	人民币普通股	223,418
王俊磊	221,671	人民币普通股	221,6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61	人民币普通股	209,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俊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1,67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报告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5,839,123.04	469,622,015.19	-32.75%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正常经营支付增加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4,741,140.00	9,008,178.00	-47.37%	报告期内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7,029,983.60	7,876,766.92	116.21%	部分供应商发票没有开具入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665,824.89	4,032,588.85	685.25%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26,157,353.27	-		报告期内项目基建，与之相关的项目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358.49	4,844,008.75	-92.29%	报告期与土地相关的项目转至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应付账款	86,996,740.18	145,801,584.62	-40.33%	部分应付账款已按相关的结算政策到期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9,280,047.82	30,133,428.42	-69.20%	年初数包含年终奖金及提成
应交税费	1,805,582.16	17,276,454.41	-89.55%	2016年所得税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16,112.54	1,267,042.02	74.90%	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6,634,056.19	75,018,383.63	68.80%	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7,141,580.67	37,408,980.45	79.48%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757,383.67	209,468.95	261.57%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5,168.90	1,190,182.18	-104.64%	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41,832.07	-		上年同期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24,983.97	-		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1,885,749.03	1,711,220.30	594.58%	报告期内软件退税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38,031.87	-		上年同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93,234.00	71,192,340.49	135.41%	报告期销售回款及软件退税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33,540.05	110,871,814.86	128.94%	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税款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4,983.97	-	-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44,523.76	2,831,859.57	2401.70%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562,617.49	-60.88%	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3,540.21	20,630,789.88	42.18%	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63.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8.3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1,594.7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8.23%。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12,165.80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6.07%。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彭骞	股份限售承诺	<p>"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5.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p>	2016年11月22日	2019-1-22	严格履行中

			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6.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特此承诺。”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6年11月22日	2019-1-22	严格履行中
	陈凯；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隽；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黄力波；柯常进；沈亚非；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建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6年11月22日	2017-1-22	严格履行中
	彭骞	股份减持承诺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0%，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5.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	2016年11月22日	2021-1-22	严格履行中

			<p>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6.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特此承诺。”</p>			
陈凯	股份 减持 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精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精测电子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5.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6.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特此承诺。”</p>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1 1-22	严格 履行 中	
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隽	股份 减持 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比例为其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以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精测电子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1 1-22	严格 履行 中	

			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特此承诺。”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21-11-22	严格履行中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将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使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016 年 11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中
彭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研发、生产或销售任何与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公司、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均不会通过自身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则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入公司。3、如果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至上述情形消失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特此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任职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将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	2016 年 11 月 22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中

		企业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特此承诺。"			
陈凯;程疆;韩育华;胡磊;李冬叶;马传刚;沈亚非;王海平;许树良;张慧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截至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约束效力。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任职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将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特此承诺。"	2016年11月22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中
白静;邓标华;刘荣华;秦明	关于同业竞争、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	2016年11月22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p>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任职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将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特此承诺。”</p>	日		中
	<p>陈凯;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本企业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任职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将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特此承诺。”</p>	2016年11月22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中

	<p>陈凯;程疆;彭 赛;沈亚非;王 海平;武汉精 测电子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许树良</p>	<p>IPO 稳 定股 价承 诺</p>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达到启动条件后，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 3 个月内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公司董事、</p>	<p>2016 年 11 月 22 日</p>	<p>2019-1 1-22</p>	<p>严格 履行 中</p>
--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 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的,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2) 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 (税后) 总和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 (税后) 总和的 50%。(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四、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 向公</p>			
--	--	---	--	--	--

			司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述内容。特此承诺。”			
	彭蹇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特此承诺。”	2016年11月22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中
	陈凯;程疆;广州比邻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韩育华;胡隽;胡磊;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黄力波;柯常进;李冬叶;马传刚;彭蹇;沈亚非;王海平;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	其他承诺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精测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精测电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精测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 2 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2016年11月22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p>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武汉科技创 新朝阳创业 投资有限公 司;许树良;张 慧德;朱建华</p>					
<p>陈凯;程疆;韩 育华;胡磊;李 冬叶;马传刚; 彭蹇;沈亚非; 王海平;许树 良;张慧德</p>	<p>其他 承诺</p>	<p>"承诺书本人作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特此承诺。”</p>	<p>2016 年 11 月 22 日</p>	<p>2099-1 2-31</p>	<p>严格 履行 中</p>
<p>武汉精测电 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p>	<p>其他 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承诺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通过加大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在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陈出新,确保主导产品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2、加强在 AOI 光学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产品进一步朝无人化、智能化方向发展;3、通过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计划提升公司市场营销能力,丰富营销模式,扩大营销网络,通过提高营销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用户体验,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4、积极布局全球营销网络,整合全球研发资源,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p>2016 年 11 月 22 日</p>	<p>2099-1 2-31</p>	<p>严格 履行 中</p>
<p>武汉精测电 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p>	<p>其他 承诺</p>	<p>"承诺函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并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p>	<p>2016 年 11 月 22 日</p>	<p>2099-1 2-31</p>	<p>严格 履行 中</p>

			司将在收到该项《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特此承诺。”			
	彭骞	其他承诺	"承诺函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并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收到该项《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特此承诺。”	2016年11月22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陈凯;程疆;韩育华;胡磊;李冬叶;马传刚;彭骞;沈亚非;王海平;许树良;张慧德	其他承诺	"承诺函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并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特此承诺。”	2016年11月22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55.6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7.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否	21,067.7	21,067.7	2,458.36	2,749.85	12.34%	2018 年 06 月 18 日	0	0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787.94	14,787.94	0	14,787.94	100.00%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855.64	35,855.64	2,458.36	17,537.7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35,855.64	35,855.64	2,458.36	17,537.7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509,714.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509,714.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2 号”《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17 年 2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839,123.04	469,622,01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1,140.00	9,008,178.00
应收账款	292,811,285.97	284,986,905.51
预付款项	17,029,983.60	7,876,766.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37,734.38	14,303,00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299,645.84	127,398,59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65,824.89	4,032,588.85
流动资产合计	804,124,737.72	917,228,05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32,817.62	23,108,171.24
在建工程	26,157,353.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92,495.21	26,141,16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1,126.38	2,222,17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5,826.00	5,552,65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358.49	4,844,00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52,976.97	61,868,177.94
资产总计	886,877,714.69	979,096,23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15,750.00	59,014,5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996,740.18	145,801,584.62
预收款项	425,522.89	356,052.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80,047.82	30,133,428.42
应交税费	1,805,582.16	17,276,454.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263.06	664,755.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688,906.11	253,246,80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23,529.40	11,155,8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3,529.40	11,155,882.35
负债合计	150,912,435.51	264,402,68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543,562.50	359,740,28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6,112.54	1,267,042.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05,218.78	28,605,21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193,788.08	238,410,45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558,681.90	708,023,003.51
少数股东权益	4,406,597.28	6,670,54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965,279.18	714,693,55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6,877,714.69	979,096,234.60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树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丽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32,515.28	410,639,20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1,140.00	9,008,178.00
应收账款	197,994,983.57	184,091,319.74
预付款项	6,584,149.76	1,755,786.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33,291.77	49,821,992.77
存货	89,940,376.18	69,685,93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81.06	1,171,461.26
流动资产合计	618,926,537.62	726,173,87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113,341.01	109,113,341.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00,036.06	11,531,701.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5,071.70	1,027,43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730.49	85,04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665.73	4,618,21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17,844.99	126,375,743.40
资产总计	825,644,382.61	852,549,61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447,565.94	92,027,418.15
预收款项	425,522.89	356,052.63
应付职工薪酬	4,477,006.02	21,576,765.54
应交税费	3,435,204.65	13,655,851.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74.51	161,18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833,974.01	127,777,27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23,529.40	10,905,8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3,529.40	10,905,882.35
负债合计	88,057,503.41	138,683,15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913,279.66	363,110,00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9,110.26	-295,731.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05,218.78	28,605,218.78
未分配利润	265,967,491.02	242,446,96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586,879.20	713,866,46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644,382.61	852,549,618.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634,056.19	75,018,383.63
其中：营业收入	126,634,056.19	75,018,38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483,436.22	79,776,624.17

其中：营业成本	67,141,580.67	37,408,98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7,383.67	209,468.95
销售费用	13,193,403.15	10,894,218.14
管理费用	33,404,405.56	30,073,774.45
财务费用	-55,168.90	1,190,182.18
资产减值损失	1,041,83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8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5,603.94	-4,758,240.54
加：营业外收入	11,885,749.03	1,711,22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3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57,414.25	-3,047,020.24
减：所得税费用	3,538,03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9,382.38	-3,047,02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3,332.87	-676,371.29
少数股东损益	-2,263,950.49	-2,370,64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9,070.52	2,20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9,070.52	2,20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070.52	2,202.3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9,070.52	2,202.3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68,452.90	-3,044,81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2,403.39	-674,16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3,950.49	-2,370,648.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树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丽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4,649,813.65	31,216,652.97
减：营业成本	40,322,247.47	14,949,353.88
税金及附加	514,131.42	182,821.99

销售费用	7,125,654.70	5,450,058.57
管理费用	20,023,193.97	16,661,857.20
财务费用	-1,175,327.39	777,602.59
资产减值损失	735,40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05,490.95	-6,805,041.26
加：营业外收入	9,878,029.19	1,226,19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6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81,253.05	-5,578,848.31
减：所得税费用	3,461,24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20,011.08	-5,578,848.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378.96	-268,463.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378.96	-268,463.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378.96	-268,463.87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16,632.12	-5,847,312.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39,717.39	67,195,50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90,617.74	1,357,24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2,898.87	2,639,5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93,234.00	71,192,34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95,737.56	44,203,53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14,499.66	43,311,97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74,594.97	8,541,55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8,707.86	14,814,74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33,540.05	110,871,8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306.05	-39,679,47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8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4,98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4,523.76	2,831,85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44,523.76	2,831,85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9,539.79	-2,831,85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562,617.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562,61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98,58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960.21	1,630,78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3,540.21	20,630,78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540.21	4,931,82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754.34	168,73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147,631.71	-37,410,77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16,465.95	98,693,80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68,834.24	61,283,030.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99,332.99	54,860,35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7,865.56	705,40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418.71	2,209,2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85,617.26	57,775,05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43,710.67	8,303,74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25,537.68	26,975,89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7,169.74	8,117,70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9,069.93	6,280,0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05,488.02	49,677,39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9,870.76	8,097,65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233.58	1,762,07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39,233.58	1,762,07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8,247.28	-1,762,07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37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9,714.09	1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9,714.09	21,104,37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285.91	-21,104,37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83.58	-29,69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67,048.55	-14,798,4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68,556.59	61,412,18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01,508.04	46,613,687.4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